##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施工图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第**SS01**标段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第**SS01**标段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按一个标段完成过1个总长不少于4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1座**主线**连续总长不少于1000米的桥梁）的**施工图设计任务**。 |

注：1.投标人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表“（二）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a）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的扫描件；（b）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法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如主线连续总长）**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应附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投标人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内容相应业绩予以认定。如联合体协议书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内容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性质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设计等合同中包括符合上述要求的设计工作的，予以认可。其业绩根据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

**6.投标人提供的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按一个标段**担任过**1个总长不少于4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至少含1座**主线**连续总长不少于1000米的桥梁）的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1座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设计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叉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 管线综合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 |
| 绿化环保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 |
| 机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交安设施、机电、绿化环保、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担任。 |

**注：1.注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有业绩要求的主要人员（包括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应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加分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

**4.本次投标的上述主要人员之间不可兼任（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除外）。**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第**SS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